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68號

原　　告　劉瑞雲
　　陳明乾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張琴
　　張政原
　　張吳美華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78,809元(計算式：2,328,809+750,000=3,078,809)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7,53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曾文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雅雯